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现金流充裕，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,000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22年6月23日